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9）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貸款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向Aimtron及Acechoice提供貸款20,000,000港元。Aimtron及Acechoice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並獨立於另一方。該等貸款之詳情載於本公佈。

就Aimtron貸款及Acechoice貸款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之溢利比率為5.31%，而其他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向Aimtron及Acechoice分別授出貸款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應遵守有關通知及刊登公告之規定。

由於本公司認為於本集團損益賬中所確認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折讓為非經常性項目，而於計算溢利比率時已就有關項目調整本集團之溢利（於作出調整後計算之溢利比率低於5%），故本公司並無於提供貸款時作出通知及刊發公佈及通函，亦未符合上市規則第14.34及14.38條。本公司於近期審閱該等交易時發現不應作出有關調整，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向Aimtron及Acechoice分別授出貸款應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供彼等參考，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向Aimtron及Acechoice提供該等貸款之詳情。

該等貸款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貸款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向Aimtron及Acechoice提供貸款。該等貸款之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借 款 人	貸 款 協 議 日 期	初 步 貸 款 額 (千 港 元)	年 利 率 (厘)	還 款 期
Acechoice	二零零六年 七月十三日	20,000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有限公司不時公佈 之最優惠貸款利率	應要求償還
Aimtron	二零零六年 七月十九日	20,000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有限公司不時公佈 之最優惠貸款利率	應要求償還

該等貸款之條款乃經貸款人與各借款人於參照當時通行之商業貸款條款後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

於訂立貸款協議前，本集團已透過審閱Aimtron及Acechoice之財務報表及向其他同業查詢Aimtron及Acechoice之情況，對Aimtron及Acechoice進行初步信貸評核。鑑於(i) Aimtron及Acechoice為本集團業務夥伴之聯營公司，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一直良好；及(ii)本集團進行之初步信貸評核之結果令人滿意，故經本集團與Aimtron及Acechoice分別進行公平磋商後，本公司豁免Aimtron及Acechoice就該等貸款各自提供抵押。經考慮Aimtron及Acechoice之信貸分析結果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豁免Aimtron及Acechoice就該等貸款各自提供抵押具有商業依據，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貸款人要求償還未償還之貸款及應收利息，惟Aimtron及Acechoice要求進一步延遲貸款還款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Aimtron及Acechoice之貸款分別約為1,900,000港元及1,800,000港元。儘管本集團其後多番要求貸款人還款，本集團仍未收到上述款項連同Aimtron及Acechoice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欠約1,200,000港元及1,400,000港元之未償還應收利息。鑑於未償還貸款及應收利息已逾期超過十二個月，故本集團已根據其會計政策，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就Aimtron貸款及Acechoice貸款計提約3,100,000港元及3,20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於本公佈日期，Aimtron及Acechoice結欠貸款人之未償還應收貸款及利息分別約為3,100,000港元及2,500,000港元。貸款人將繼續尋求收回該等貸款中之未償還款項，一旦收回任何款項，即會相應地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撥回及記錄過往就此計提之減值撥備。

除該等貸款外，本公司並無向Aimtron、Acechoice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提供任何其他貸款或信貸融資。

借款人之資料

Aimtron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新加坡從事旅遊相關業務投資。

Acechoice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台灣從事款客服務及其他旅遊相關業務投資。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Aimtron及Acechoice之聯營公司進行旅遊相關業務。除上文所披露之一般業務關係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Aimtron及Acechoice乃獨立於另一方，而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Aimtron、Acechoice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提供該等貸款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組辦旅行團、旅遊及其他相關服務、於香港及中國經營酒店業務及買賣證券。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95,600,000港元，超過本集團於相關時間之一般營運資金需求。經考慮(i)提供該等貸款可賺取利息收入，使本集團多出之資金獲得更高回報；(ii) Aimtron及Acechoice為本集團業務夥伴之聯營公司，向彼等提供該等貸款可進一步鞏固本集團與該等業務夥伴之業務關係及合作；及(iii) 該等貸款之條款符合一般市場慣例，故董事認為該等貸款乃按屬公平合理之一般商業條款提供，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就Aimtron貸款及Acechoice貸款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之溢利比率為5.31%，而其他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向Aimtron及Acechoice分別授出貸款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應遵守有關通知及刊登公告之規定。

由於本公司認為於本集團損益賬中所確認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折讓為非經常性項目，而於計算溢利比率時已就有關項目調整本集團之溢利（於作出調整後計算之溢利比率低於5%），故本公司並無於提供貸款時作出通知及刊發公佈及通函，亦未符合上市規則第14.34及14.38條。本公司於近期審閱該等交易時發現不應作出有關調整，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向Aimtron及Acechoice分別授出貸款應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為避免日後出現未能符合上市規則披露責任之情況，本公司將時刻密切注意各遵例事宜，並於有需要時徵詢專業顧問及／或聯交所之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供彼等參考，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向Aimtron及Acechoice提供該等貸款之詳情。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cechoice」	指	Acechoice Group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Acechoice貸款之借款人
「Aimtron」	指	Aimtron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Aimtron貸款之借款人
「Acechoice貸款」	指	根據貸款人與Acechoice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訂立之貸款協議，貸款人向Acechoice提供之貸款
「Aimtron貸款」	指	根據貸款人與Aimtron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訂立之貸款協議，貸款人向Aimtron提供之貸款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款人」	指	永安旅遊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貸款」	指	Acechoice貸款及Aimtron貸款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兆泉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董事總經理)

Yap, Allan博士

陳百祥先生

呂兆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嘉立先生

潘國興先生

冼志輝先生